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近期三函釋重點整合表

補助例外 × 法定身分補助 × 宮廟關係人認定

函釋 / 主題	核心爭點	函釋要旨	判斷關鍵	社會局實務提醒
一、補助三類例外之適用 法務部 114.10.14 法廉字第 11405003790 號	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三種補助例外如何區分？「公共利益例外」可否廣泛使用？	三種例外應分別判斷，無適用先後：①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；②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；③禁止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。第③類屬極端例外，不得反覆援用或事後用來規避已發生之違法。	法定身分：形式審查、無實質裁量。 公開公平：受理前公開項目、期間、資格、審查方式、金額上限及預算等。 公共利益：須有具體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並具體敘明理由及依法監督。	辦理社福、團體補助時，不可僅因活動具有公益性，就直接套用「公共利益例外」；應先辨識補助類型並確認完整法定要件。
二、「法定身分補助」之界線 法務部 114.12.1 法廉字第 11405004480 號	法規明定某團體可受政府補助，或年度預算已編列補助，是否即屬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？	不當然屬之。「法定身分」須具有不特定人均可適用之普遍性、持續性；且符合資格後，機關僅能形式審查，對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無實質裁量。若仍須審查計	關鍵不是「有沒有法規 / 預算依據」，而是機關有無實質裁量：符合資格即依法發給 → 較可能符合。 仍須評估計畫、效益、額度 → 原則上不符	社福團體、人民團體或特定機構縱依法可接受補助，或預算已有編列，只要仍須實質審查，即不宜逕以法定身分補助排除第 14 條限制，應再檢視公開公平

		畫、經費、效益或績效，即難認屬法定身分補助。	合。	等例外。
三、宮廟及「總爐主」關係人認定 法務部 115.4.13 法廉字第 11505001490 號	地方首長擔任宮廟「總爐主」，該宮廟是否屬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關係人？	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，仍可能屬「非法人團體」。地方首長如擔任主任委員、宮主等與負責人員類似地位之職務，該宮廟屬其關係人；至「總爐主」是否屬相類似職務，不能僅依名稱判斷，應依個案職務內容認定。	檢視宮廟之組織編制、管理章程及實際職務內容，判斷總爐主是否具有與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等相類似之地位。	辦理涉及宮廟、宗教團體之補助或交易時，應主動辨識公職人員與團體間的實質職務關係；即使宮廟未具法人格、職稱僅稱「總爐主」，仍不可直接排除利衝法適用。

三函釋串聯重點：先辨識「誰是關係人」→ 再判斷「補助是否原則禁止」→ 最後檢視「是否符合三種法定例外」。其中，法定身分補助與公共利益例外均應從其實質要件判斷，不得僅以法規有補助文字、預算已有編列、團體具有公益性或職稱名稱作形式認定。